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吳美君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spc0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3239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3239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及其台灣就業通名稱遭詐騙廣告冒用一案，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111年4月8日桃就安字第1110013632號函辦理。
- 二、案係發展署近來接獲民眾檢舉，發展署及其台灣就業通名稱似遭詐騙廣告冒用，在網路IG平台發現打著「台灣青壯年獎勵計畫」廣告等關鍵字，誘騙民眾加入LINE 群組與其聯繫，進而應徵，致有受騙之虞。
- 三、為免青年受騙及強化青年對政府部門所推動青年就業促進相關計畫之認知，請貴校依附件發展署公函及澄清公告，協助向學生進行宣導與釐清。
- 四、檢附發展署公函及澄清公告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2022/04/19 10:30:53

實習處 111/04/19 10:48



1110004063

有附件